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聯絡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除外股東」及「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信息。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
現有H股獲發0.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7.46港元之價格
發行379,777,642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之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現有H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H股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手續載於「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接納或轉讓手續」。

H股供股乃於「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H股供股承銷安排—承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則承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之前根據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意事項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H股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敬請注意，H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指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相關指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

注意事項

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

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除外股東」及「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有關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之資料－使用本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證券之限制」一節。

澳大利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澳大利亞提供認購或者直接或間接在澳大利亞購買或出售，也不可在澳大利亞發出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邀請，而且，有關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的草稿或最終文本均不可在澳大利亞分發。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公司法2001(Cth)》第6D.2部分項下的披露文件，並將不會提交給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派發給身為加拿大居民的人士，而且該等人士亦不可以得到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但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者則除外。

僅為資訊提供之目的，向身為加拿大居民的人士提供本供股章程。

智利投資者注意事項

此次供股不應視為證券的公開發售並且沒有在智利證券與保險監督管理局（「證券保險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因此不受證券保險監督管理局的監督。

注意事項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之歐洲經濟區每一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在該等相關成員國，不得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但是，根據章程指令項下的下列豁免，可在任何時候在該等相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前提是在該等相關成員國，該章程指令已經得以實施）：

- (i) 發售對象為任何被認定為章程指令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律實體；或者
- (ii) 在獲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承銷商向100個以下（或，倘相關成員國已實施2010PD修訂指令（定義見下文）中相關規定，則為150個以下）自然人或法人（章程指令第2(1)(e)條中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進行發售；或者
- (iii) 符合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惟已經獲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

但前提是，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提呈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按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刊發供股章程。

為本規定之目的，就在任何相關成員國進行涉及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活動而言，「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表述係指已提供足夠關於H股供股條款及H股供股股份之信息（不論該等信息採用何種形式以及通過何種手段），從而使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惟該等信息之內容會因該相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之措施不同而有所不同。為本規定之目的，「**章程指令**」之表述是指2003/71/EC號指令（及其任何修訂，包括2010PD修訂指令，前提是其已在相關成員國實施）且包括在每一相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的實施措施，而「**2010PD修訂指令**」之表述係指第2010/73/EU號指令。

如果向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之財務中介機構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將被視為已陳述、承認和同意：其在H股供股中所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非代表他人進行之非全權委託性質之購買，或為向他人提呈或再售而購買，而該等購買、提呈或再售會導致在相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惟(i)在相關成員國向界定

注意事項

之「合資格投資者」(並非財務中介機構)進行的提呈或再售或就每次建議提呈或再售已獲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的提呈或再售除外；或(ii)倘若其代表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相關成員國境內的人士購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則向其發售該等股份在章程指令下不被視為已經向該等人士發售。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律，包括其修訂，簡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本供股章程中所使用的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其他實體)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用於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重新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者除外。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H股供股在澳門的推廣、派發、出售和交付以及與供股有關的文件在澳門的分發和派發，只能由澳門持牌機構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規定，經澳門監管當局授權，按照該當局不時發佈的各項指引和建議進行。H股供股中向現有的澳門股東進行海外發售無需經特別許可或授權，前提是該項發售並不涉及在澳門的公開發售、或在澳門分發營銷資料行為。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權部門批准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人士除外。

韓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韓國(「**韓國**」)發售、出售及交付，亦不可在韓國直接或間接地發售或出售給任何人士用於再發售或再出售之目的，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及交付給任何韓國居民，除非該等發售、出售及交付行為符合韓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外匯交易

注意事項

法》以及根據該等法規頒佈的政令及條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尚未在韓國為公開發售之目的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註冊。再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可再出售給韓國居民，除非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買方遵守與此購買行為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法令及條例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

沙特阿拉伯王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得到沙特阿拉伯王國資本市場局(「資本市場局」)根據其所頒發的發售證券規例允許的人士除外。

資本市場局並未就本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聲明，並明確表示對由本文件／供股章程任何部分而引致或因依賴該部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僅向且針對在新加坡目前持有本公司先前已發行H股股份的人士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僅可出售給在新加坡目前持有本公司先前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人士。

本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登記為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提呈或出售或購買邀請或認購邀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惟(i)向本公司H股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和符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如適用)所指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H股供股並非按照《2008年南非公司法》(包括其修訂)(「南非公司法」)於南非境內發行股份，特別是並非向公眾發行股份。因此，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附錄或附件並未並且也沒有旨在構成依據《南非公司法》編製及登記的供股章程。

本供股章程僅供南非接收人參考之用，不應由接收人向南非任何其他人士分發、公佈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並且，任何南非人士不得依據本供股章程行事，亦不得依賴本供股章程。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與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南非向任何人士發售。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並且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編

注意事項

製本供股章程時並未考慮《瑞士債法典》第 652a 條或第 1156 條項下的發售章程披露標準，亦未考慮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27ff 條項下或者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的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章程披露標準。本供股章程以及涉及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 H 股供股股份或 H 股供股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不得在瑞士公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本供股章程以及涉及 H 股供股、本公司或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 H 股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未曾並且將來也不會向瑞士任何監管機構備案及獲得該監管機構的批准。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報備，而且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 H 股供股股份的發售無須接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 H 股供股股份的發售未曾並將不會獲得《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聯辦法案》（「**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聯辦法案**」）的授權。向購買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聯辦法案項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購買人提供的投資者保護的範圍將不包含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 H 股供股股份的購買人。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擬在 H 股供股中發售的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或 H 股供股股份可以在台灣境外發售給身為本公司 H 股股東的現有台灣居民以用於在台灣境外購買，但是不可在台灣境內發售、發行或出售。

泰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在泰國沒有持有任何許可證、授權或登記，本供股章程所包含的任何重要信息亦未根據《1992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為在泰國發售進行登記、獲得許可或批准。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或 H 股供股股份不能在泰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 H 股供股股份的發售是根據證券交易法及依據證券交易法頒發的條例和規章所規定的豁免進行。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未曾交付以供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亦未曾經《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所界定的授權人士批准。

本公司未曾且不準備就 H 股供股刊發經批准的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85 條或章程指令第 85 條）。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及 H 股供股股份不得而且並未向英國境內人士發售，惟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發售從而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或章程指令之情形則除外。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會致予及分派予可向其發出此類性質通信而不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1 條的人士。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僅可致予：(a)(i) 在投資相關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經驗從而依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推廣）2005 年指令》

注意事項

(「該指令」)第19(5)條符合資格稱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ii)該指令第43條所界定的人士，(iii)該指令第49條(2)(a)項至(2)(d)項所界定的人士，或(iv)該指令第50條所界定的人士；或(b)屬於章程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者(c)可與之合法通信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非相關人士不得依據本通信行事，亦不得依賴本通信。與本通信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提供予相關人士且將僅供相關人士參與。

「章程指令」之表述係指2003/71/EC號指令(及其任何修訂，包括2010PD修訂指令，前提是其已在相關成員國實施)且包括在每一相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的實施措施，而「2010PD修訂指令」之表述係指第2010/73/EU號指令。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本次H股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承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H股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注意事項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承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H股供股中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H股供股股份。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

- (i)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並非位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 (iii)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 (v)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注意事項

(ix) 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儘管有上文之聲明，本公司可能於美國向一組數目有限之人士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合理信納該等人士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惟須本公司信納相關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或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公司策略、經營及行業發展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則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不知悉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承諾就新信息、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注意事項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基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公司之事務提起權利主張或發生爭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供股概要	11
風險因素	13
有關本供股章程及 H 股供股之資料	28
業務.....	30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43
公司資料	67
董事會函件	
I. 序言	69
II. 供股	71
III. H 股供股	72
IV. 內資股供股	97
V.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99
VI.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100
VII. 其他資料	10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 財務資料概要	I-1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I-5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I-5
IV. 債項聲明	I-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之其他部分之日期僅供參考。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在接納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接納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為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惟倘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風暴警告(即香港發出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則對「接納日」之提述指取消風暴警告後首個營業日，而該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發出風暴警告
「航天投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IG」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實益H股股東」	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本公司」、「公司」 或「我們」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之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以該日為準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
「內資股供股」	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獲發0.9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844,594,7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具有「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除外股東」中所賦予之涵義
「費用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獲取成本和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可以被分為「其他承保費用」和「行政及管理費用」兩項)之和在相關時間段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特別決議通過授予董事會發行新內資股及／或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機關」	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主管部門
「H股供股股份」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以該日為準釐定H股供股配額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已發行H股獲發0.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79,777,642股H股供股股份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介」	就其H股股份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H股股東而言，指實益H股股東的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H股股東的H股股份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金、滙豐及高盛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承諾書」	AIG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諾書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公司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賠付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在相關時間段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的收益、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法律或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整體而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涉及上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中國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該司法管轄區設有管理處而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自中國獲得收益之任何股東
「財產險」	指財產和意外保險，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保資產」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
「人保健康」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控股」	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前身
「人保壽險」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應用指南和其他相關規定
「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為確定供股認購價之日期
「供股章程日期」	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
「供股文件」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用於H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指符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權登記日」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釋 義

「相關附屬公司」	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而「各相關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供股」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金
「特別規定」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定地區」	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沙特阿拉伯王國、南非、瑞士、泰國、中國和美國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配售協議」	本公司、人保控股、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為AIG的全資附屬公司)、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為AIG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之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認購價」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釋 義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附屬公司」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交易日」	指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承銷商」	中金、滙豐和高盛
「承銷協議」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承保利潤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在相關時間段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0.79376元人民幣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H 股供股統計數據

H 股供股之基準	於 H 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10 股現有已發行 H 股獲發 0.9 股 H 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H 股數目	4,219,751,580 股
基於 (i) 每持有 10 股現有已發行 H 股獲發 0.9 股 H 股供股股份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H 股數目測算，建議發行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379,777,642 股
建議發行 H 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379,777,642 元人民幣
H 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7.46 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金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金 滙豐 高盛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據

內資股供股之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10 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獲發 0.9 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9,384,386,220 股
基於 (i) 每 10 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獲發 0.9 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之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844,594,760 股

供 股 概 要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844,594,760 元人民幣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5.92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7.46 港元)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的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I.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財產險業的競爭逐步加劇，如本公司未能進行有效的競爭，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財產險業的競爭日漸激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3家內資保險公司及21家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經營財產險業務。按中國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在中國內地所有財產險公司中，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6.3%、34.9%、34.4%和34.5%。保險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和定價能力、服務和銷售網絡、客戶服務質量、財務實力、風險管理水平、高品質和穩定的專業團隊、信息技術系統及經營管理水平等。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特定領域比本公司優越。如不能有效應對競爭，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的條款費率改革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商業車險的保險條款和費率。現行的機動車輛商業保險行業基本條款(A款、B款和C款)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擬定，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各保險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啟用。此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修訂對基本條款進行了相應修訂，新版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啟用。

目前，中國保監會正在推進機動車商業保險條款費率改革，本次改革的重點是建立健全市場化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形成機制。在條款方面，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將會進一步完善現行的商業車險行業示範條款，保險公司將可以開發創新型產品，形成以行業示範條款為主體，創新型條款為補充的商業車險條款體系，滿足社會多層次的保險需求。在費率方面，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正在測算純風險

風險因素

保費，將作為保險公司商業車險定價的基礎；中國保監會也將根據市場運行情況賦予保險公司一定的定價自主權，逐步形成由市場決定費率的機制。

目前，中國保監會尚未正式公佈機動車商業保險條款費率改革的進度安排。該等改革將改變未來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和費率，將對本公司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的定價、承保和理賠操作產生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再保險市場的承保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承保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部分承保業務分出給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分散本公司的承保風險。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如國內或國際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不足或其他事件導致再保險價格上升，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再保險保障，進而導致本公司的自留風險增加，和／或相關分保成本增加；或者如本公司不願意承擔增加的風險，則本公司的總體承保能力可能會降低。以上情況均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巨災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賠償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巨災的索賠償付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巨災包括地震、颶風、洪水、乾旱、颶風、冰雹、雨雪冰凍災害等自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工程事故等意外事故。本公司綜合應用各項嚴謹的承保政策，包括按地區監控累積的風險、設定承保上限和控制承保責任範圍等嚴格管控承保風險，並通過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和巨災損失超額再保險分散和管理巨災風險。但巨災發生的頻率、時間或嚴重程度實難以準確預計，未能預期的嚴重或頻發巨災可能導致巨額索賠，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II.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有關償付能力的監管要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資金運用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有關償付能力的監管規定。關於償付能力的信息，請參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十四、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償付能力充足率」。

風險因素

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維持不低於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資本狀況、業務發展速度、分保安排、盈利能力、股票和債券市場狀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4%、175%、180%、181%和169%*。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籌集額外資本受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關監管部門批准、資本市場狀況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償付能力的監管要求亦可能發生變化，導致對本公司資本要求更加嚴格。如果無法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贖回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的5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8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已提高了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實際理賠情況可能與本公司提取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存在差異，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已報告賠案和已發生未報告賠案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金的確定基於本公司設立該等準備金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歷史賠付模式、賠付速度及其發展趨勢、行業相關統計數據等）以及相關精算假設和估計（例如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對未來通貨膨脹的估計等）。此外，司法裁決、社會及經濟因素等亦會影響該等準備金的估計及理賠的最終成本。

由於從報告索賠到解決索賠需要一段時間，有關情況的變化可能要求對已確立的準備金金額進行調整。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化、訴訟結果、醫療費用的變動、機動車輛維修成本的變動等都可能對未決賠款準備金產生影響。該等因素可能使實際發展與有關精算假設和預期出現差異。本公司在可能的情況下利用所能掌握的最新情況，定期回顧和更新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並在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反映準備金評估的變化。因此，實際理賠情況可能與本公司已提取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存在差異，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可能仍會出現虧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所有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均須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保險公司不可拒絕或延遲處理交強險的投保申請。交強險實行統一的保險條款和基礎保險費率。中國保監會按照交強險業務整體上不盈利不虧損的原則審批保險費率。根據中國保險公司交強險業務的總體盈利或者虧損情況，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或者允許保險公司相應調整保險費率。中國保監會曾於二零零八年對交強險的責任限額進行了上調，並對保險費率進行了下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交強險業務經營出現虧損。未來交強險的經營業績仍將面臨考驗。如本公司交強險業務仍出現虧損，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及／或者利息的風險。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本公司持有的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等。

本公司對部分公司客戶和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產品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本公司也會安排分期付款。與世界各大保險公司類似，本公司向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以降低風險。雖然再保險安排使再保險公司就所轉移的風險向本公司負責，但並沒有解除本公司對本公司客戶所承擔的責任。倘再保險公司就該等再保險安排違約，則可能增加本公司由於承保風險而承受的財務損失。

本公司大量投資於中國政府、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雖然本公司持有的絕大部分債券信用評級均高於AA級，但本公司的債券投資仍面臨債券發行人到期不能償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持有大量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國有控股商業銀行。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客戶、分銷夥伴、再保險公司、本公司所持債權類證券的發行人或存款銀行可能由於經營不善、缺乏流動資金、破產等原因無法向本公司支付保費、賠款、債券或存款本金及利息等，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權類證券和權益類證券在本公司投資組合的佔比分別為40.4%及12.0%。證券市場受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多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引致中國證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中國證券市場的下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投資收益減少和價值下跌。另外，債券市場也具有一定的波動性。債券市場的下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持有的債券投資資產價值的下跌。因此，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和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投資資產價值的下跌，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收集、分析及儲存大量涉及眾多區域市場及產品的數據的能力。本公司的財務系統、業務系統、客戶資料庫、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承保和理賠處理功能、精算及風險管理、以及連接本公司總部、分支機構、銷售網站與主要信息中心的通訊系統，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倘若任何該等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會受到影響。如果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則可能限制本公司確保本身的財務及營運數據的及時、完整及可靠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時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上線新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有關的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或會受到延誤，且於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期間亦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經升級的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能達至預期的處理能力及實用性，且亦未必能滿足本公司未來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若本公司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包括一切對所有升級的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延誤使用，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各方面均足夠或有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適合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組織架構、規章制度、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並不斷改善這些系統。然而，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本公司利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方法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這些方法也存在內在局限性，因為風險管理方法尤其是定量方法一般是以歷史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以未來期間風險與過往期間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假設作為基礎。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假設一直可靠，而且本公司的歷史數據和經驗可能不足以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指導本公司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還依賴於本公司各級分支機構和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龐大，分支機構和僱員眾多，本公司無法保證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倘若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各級保監會／局、財政、人民銀行、外匯管理、稅務、工商管理以及物價管理等中國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或財務情況進行監管，就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指引等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的監管和檢查。此外，國家審計署也會對本公司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結果。該等監督、檢查或審計不時顯示出本公司經營在某些方面的弱項。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時間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亦無法保證不會由於不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倘若本公司由於未有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僱員、代理人或客戶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僱員行為不當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法律條例及法規、遭受罰款及接受其他違規處罰及聲譽受損。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僅須就代理人經本公司授權的代理行為承擔責任，還須就表見代理行為承擔責任。本公司現已設有各種系統及程序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亦計劃持續改善控制及合

風險因素

規運作措施。然而，本公司採取監查及防止欺詐及不當行為的防範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充分和有效，而如果不能審查及防止這些欺詐及不當行為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吸引及保留優秀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吸引及保留優秀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銷售人員對本公司的運營十分重要。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保險市場的參與者增加，人才招聘的競爭將會加劇。其他保險公司可能較本公司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具吸引力的聘用條件。因此，本公司可能不得不在新聘優秀人才及保留現任資深人員方面付出更高成本。如果不能吸引及保留優秀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可能影響本公司有效經營及拓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競爭能力，以及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這些事務主要包括：

-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
- 股息分派；
- 決定發行新證券；
- 批准合併與收購；
- 修訂本公司章程；及
- 業務發展戰略。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時可能會不完全一致。

本公司並不擁有本公司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房屋的權屬證明，本公司部分出租人可能並無相關物業權證，抑或其轉租物業予本公司並未獲得業主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獲得少量（按建築面積計，約佔本公司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3.215%）自有產權房屋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

風險因素

所有權證。本公司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受到一定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約5,21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4.2萬平方米的房屋。就其中約2,21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5.3萬平方米的承租房屋而言，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若出租方未擁有該房屋的所有權和／或所有權人的同意出租函，一旦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公司繼續承租該房屋。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可接受條款續租。若本公司的租賃因受第三方質疑或租賃期滿而終止，則本公司可能不得不遷移受影響的分支機構，這可能使本公司增加額外費用或可能面臨業務的暫時中斷，以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所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過去是一個計劃經濟國家。至今中國政府仍擁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調控。近年中國政府推動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促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根據不同的產業或地區作出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有可能無法受惠於某些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對其經濟產生影響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各種措施來努力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速度及結構。中國政府的各種宏觀調控措施未必能有效使中國經濟維持在現有增長率，亦未必能保證本公司從該等宏觀調控措施中獲益。如果該等措施降低購買保險產品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近年來一直是全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不過，中國可能無法持續保持這樣的增長速度。如果中國的經濟增長率下降或大幅回落，此等不利的商業環境和經濟條件有可能會令我們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有可能會影響閣下所受的法律保障，本公司H股股東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管轄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因此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完善，其解釋可能會有爭議，且執行可能會不一致。另外，中國法院以往公佈的判例有限，該等判例可以在後來的案件中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是沒有強制效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並且可能對閣下所享有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章程規定，H股股東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和法規賦予的權利或施加的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需通過仲裁，而不是交由法庭解決。原告可以選擇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為執行一項對H股股東或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而提出的申請是否能夠成功。

再則，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並不擁有根據美國、某些歐盟成員國和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同樣的保護。

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判決時，閣下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本公司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另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問題)。同時，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西方國家沒有簽訂規定相互認可

風險因素

和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沒有互相認可及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事務做出的判決，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時可能遇上困難，甚至可能無法被承認和執行。

儘管本公司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管轄，但H股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

中國法律對保險公司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辦法」），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該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的股東可能因不符合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而被要求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的行使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H股持有人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公司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利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我們須自我們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根據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決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

風險因素

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就轉讓本公司的H股所獲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就轉讓本公司的H股所獲收益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此等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屬司法轄區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任何減免則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例如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例如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及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本公司的H股所獲收益而徵收的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出現任何變更或其解釋及適用出現任何變更，則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及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本公司的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本公司的外匯債務。例如，本公司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公司宣佈派發的H股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提前批准，直接用外匯支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中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公司將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營業日外匯調劑市場的加權平均價公佈。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2012]第4號公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至百分之一，即每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佈的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上下百分之一的幅度內浮動，外匯指定銀行為客戶提供當日美元最高現匯賣出價與最低現匯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當日匯率中間價的幅度由1%擴大至2%。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2014]第5號公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百分之一擴大至百分之二，即每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佈的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上下百分之二的幅度內浮動；外匯指定銀行為客戶提供當日美元最高現匯賣出價與最低現匯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當日匯率中間價的幅度由2%擴大至3%。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匯的任何增值，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公司的H股以及本公司所支付的外幣股息的外匯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而且，本公司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本公司需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以及農業

風險因素

保險利潤準備金(如有)。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根據保險監管法規，當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1)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2)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倘若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保監會可限制該公司向股東分紅。

IV.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閣下接納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H股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並非全數接納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7.46港元較定價日的收市價14.18港元有折讓，但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的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H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風險因素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亦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適用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本公司的H股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認購價並非本公司相關價值的指標

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是本公司在定價日根據H股最近收市價的一定折讓設定的。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即是本公司的相關價值的指標。

過去分派的股息不能預示本公司將來的股息政策

將來股息的任何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而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本公司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股供股及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導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授予書面批准(保監發改[2014]122號)。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就H股供股授予書面批准(證監許可[2014]1154號)。儘管對此予以批准，但中國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供股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H股供股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安排。H股供股由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III. H股供股－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節。

使用本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出售證券之限制

本公司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行使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對就收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在疑問，閣下應諮詢專家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以上各方各自的董事及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行使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對就收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全部H股已登記或將登記在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H股供股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之登記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所有爭議及權利主張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為終局裁決。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H股供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的義務。

1.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險公司，為全國各界客戶提供多種財產險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按中國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算，在中國內地所有財產險公司中，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4.4%和34.5%。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3,604,137,800股，包括9,384,386,220股內資股及4,219,751,580股H股。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69.0%的股份，戰略投資者AIG持有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9.9%的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分別進行了兩次供股（兩次均包括內資股供股和H股供股），其中：二零一一年發行768,582,000股內資股股份及345,598,000股H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94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發行929,984,220股內資股股份及418,173,580股H股股份（「二零一三年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8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供股和二零一三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減去開支後的淨額均已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二零一三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3,604,137,800元人民幣。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北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遍佈全國的13,602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

2. 產品

產品概覽

本公司為全國各界客戶提供多種財產險產品。下表列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業務經營分部的營業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	(%)	(%)	(%)
營業額					
機動車輛險	73.6	73.3	73.1	68.6	68.7
企業財產險	6.8	6.3	5.6	6.9	6.2
責任險	3.7	3.8	3.8	4.0	4.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1	3.4	4.4	4.6	6.6
貨運險	2.3	2.0	1.6	1.8	1.5
其他險種(包括農險)					
(附註)	10.5	11.2	11.5	–	–
農險(附註)	–	–	–	9.4	8.3
其他險種(不包括農險)					
(附註)	–	–	–	4.7	4.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農險分部確認為單獨的經營分部，並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進行重新列示。但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數字未根據該列報變更進行重新列示。

保險產品

機動車輛險

本公司的機動車輛險包括機動車輛商業保險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輛商業保險主要包括機動車損失保險、機動車盜搶保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相應的附加險。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

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是指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的強制性責任保險。

企業財產險

本公司的企業財產險主要包括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及營業中斷險。財產基本險保障因火災、爆炸、雷電及飛行物體或墜落物所引起的企業財產損失。財產綜合險保障因上述各項加上暴雨、洪水、暴風及某些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企業財產損失。財產一切險保障企業財產在相關保單明確排除的風險以外的一切風險。機器損壞險保障承保設備及附屬設備因發生不可預計的故障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損害。營業中斷險保障因保險事故造成物質損失而引起的毛利潤損失。

責任險

本公司的責任險包括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職業責任險等產品，保障被保險人對於第三者依法應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本公司的意外傷害險可按照相關保險合同之條款為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傷殘提供保障。健康險為被保險人提供其門診及住院費用報銷、日常住院補貼或重大疾病保險金。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保單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短期保單。

貨運險

本公司的貨運險承保通過水運、陸運、空運、管道及多式聯運等方式運輸的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遭受的損失。

農險

本公司的農險主要包括種植業險、養殖業險和森林險，是指公司根據農業保險合同，對被保險人在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生產中因保險標的遭受約定

業 務

的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險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的保險活動。

其他險種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險種包括工程險、船舶險、家庭財產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特殊風險保險等。

3. 公司營運架構

本公司在一套統一法人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下進行經營。在此體系下，本公司總部為業務發展規劃、產品開發及定價、承保、營銷、理賠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並直接負責高保險價值及高風險保險業務的承保和理賠。見「6. 定價及承保」及「8. 理賠」。在本公司的統一法人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下，本公司尚有省級分公司、地市級分公司及區縣級支公司，全部均可在若干事先確定的權限範圍內獲授一定決策權力。本公司區縣級支公司主要專注於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

4. 營銷

本公司利用多種營銷渠道分銷本公司的產品，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22,171	70.4	124,389	64.5	133,962	60.0	67,978	58.9	69,565	52.8
其中：個人代理	72,304	41.7	69,279	35.9	72,835	32.6	38,704	33.6	40,379	30.6
兼業代理	40,238	23.2	45,729	23.7	49,505	22.2	23,804	20.6	19,898	15.1
專業代理	9,629	5.5	9,381	4.9	11,622	5.2	5,470	4.7	9,288	7.1
直接銷售渠道	41,034	23.6	57,599	29.8	76,843	34.5	40,165	34.8	50,483	38.3
保險經紀渠道	10,348	6.0	11,030	5.7	12,200	5.5	7,198	6.3	11,788	8.9
總計	173,553	100.0	193,018	100.0	223,005	100.0	115,341	100.0	131,836	100.0

直接銷售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內部銷售人員、4001234567 電話銷售熱線和 www.epicc.com.cn 網站進行直接銷售。

本公司的內部銷售人員負責直接向客戶銷售財產險產品，特別是條款較為複雜、風險較高並可能涉及複雜承保程序的保險產品（如特殊風險保險、大型企業財產險、船舶險及工程險）。本公司的內部銷售人員是本公司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關係的主要渠道。

本公司的電話銷售熱線 4001234567 提供的服務包括保險產品銷售、保單續保及客戶諮詢等。本公司 www.epicc.com.cn 網站銷售機動車輛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等產品，並提供保單承保理賠查詢、電子保單下載、客戶諮詢等服務。

代理銷售

保險代理人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並收取佣金，這些代理人包括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代理人不就本公司的產品做出承保決定。

個人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個人。個人保險代理人應當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保險人委託個人保險代理人代為辦理保險業務，應當與個人保險代理人簽訂委託代理協議，依法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根據本公司與個人保險代理人所簽署的代理協議，本公司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只能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特別書面授權的除外）。本公司十分注重對個人保險代理人的銷售培訓，成立了個人代理營銷業務部管理個人保險代理人團隊，開展包括企業文化、職業道德、保險產品及市場推廣在內的培訓。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指受保險人委託，在從事自身業務的同時，為保險人代辦保險業務的單位。本公司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包括汽車經銷商、銀行、郵政儲蓄網點及鐵路營運公司等機構。本公司一般通過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銷售不需要複雜承保技能或協商的標準保單或固定價格保單。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必須取得中

國保監會頒發的兼業代理資格證書，並獲本公司發出書面委託後方可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向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提供必要培訓，使其代理人員熟悉本公司的保險產品並掌握相關的營銷技能。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專門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中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同時為不同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分別主要經營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為進一步挖掘客戶資源，擴展本公司的營銷渠道，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分別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分別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也同時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產品，但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產品除外。

保險經紀機構

保險經紀機構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經紀機構一般擁有一定的客戶資源，通常代表需要購買保險產品的成熟的公司客戶。

5. 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市場推廣主要包括在多種媒體刊登廣告、開展產品宣傳及公關活動。本公司大部分市場推廣活動集中於推廣本公司的品牌、新產品及新興銷售渠道。

本公司已開發一套專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就客戶資料自動進行系統分析，並將該等資料劃分成不同類別作不同處理。對於本公司的大客戶，本公司組織專業人員協助其進行風險評估及防災防損。對於本公司的重要客戶，本公司的總部直接參與從產品推介至理賠等各個業務環節。

6. 定價及承保

定價

本公司的保險產品依據公認精算原則及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定價。本公司為產品定價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適用的監管規定、損失嚴重程度及頻率、與營

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和理賠費用，以及目標利潤率和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有效定價控制風險，並實現保險產品的盈利性。

本公司根據保險標的的特性，對不同險種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將精算費率與有關營銷、市場推廣及理賠的估計開支綜合考慮，制定收支平衡費率並加上適當利潤額。就某些保險產品，例如交強險、其他涉及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和強制保險等而言，其保險條款及費率的制定及修改均須經中國保監會事先審批。其他財產險產品條款及費率的制定及修改毋須經中國保監會事先批准，但須在產品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推出新產品後，本公司會持續監測定價因素及新產品的市場表現，收集有關索賠數目、索賠金額及索賠頻率等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此等資料調整產品定價。

承保

本公司實施集中核保管理模式，建立了總部和省級分公司兩級審批及核保平台。這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對業務承保條件的控制，特別加強對高風險和盈利性差的保險業務的管控，不斷提升本公司承保的優質業務佔比，有效調整業務結構。

本公司依託龐大的承保數據資源，制定了承保手冊，通過嚴格規範的核保政策和標準化的操作流程，強化對各險種以及各類業務承保條件的細化和完善，提升風險識別與控制能力。

7. 客戶及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託遍及全國的13,602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和包括眾多汽車專賣店、修理廠等在內的延伸服務網點，建立了廣泛的客戶服務網絡體系，致力於為城市和縣域地區的廣大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

本公司在全國建立了36個95518客戶服務中心和與之配套的各類專家服務平台。95518客戶服務中心能夠為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全年全天候24小時電話報案、查勘調度、保單查詢、投保預約、諮詢投訴以及道路指引、災害預報等多項服務。

8. 理賠

本公司實施集中的理賠管理模式，保證理賠管理的專業與獨立性。通過建立理賠事業部，實現了對所有分支機構和網點的理賠人力資源、財務資源、業務資源的垂直管理，相對經營單位和產品線獨立行使理賠職能，並接受經營單位和產品線對理賠質量和服務的監督。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理賠管理制度和系統全面的理賠管理規範，包括各險種理賠操作實務和理賠質量指引。本公司擁有一套以客戶服務和成本控制為核心的基於互聯網的理賠管理信息系統，包括遠程定損系統和龐大的理賠數據庫，覆蓋了全部險種和從出險報案到領取賠款的整個流程。

9. 再保險

本公司將所承保的部分業務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保護資本資源及保持經營穩定。本公司亦利用再保險提高承保能力，使本公司可承保更高風險，同時限制潛在的異常損失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分出保費分別為317.69億元人民幣和168.61億元人民幣，分別佔本公司當期營業額的14.2%和12.8%。

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同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業務經營需求確定本公司的風險自留金額及分保比例。如果本公司對任何一個危險單位，即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超過本公司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10%，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超出部分購買再保險。

本公司購買的再保險包括合約分保、臨時分保和巨災再保險。合約分保是指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預先訂立合同，約定將一定時期內其承擔的保險業務，部分向再保險人辦理再保險的經營行為。按照有關合約分保的條款，本公司有義務分出而再保險人有義務接受本公司所承保的部分該類別的風險。臨時分保為保險人臨時與再保險人約定，將其承擔的保險業務，部分向再保險人辦理再保險的經營行為。為限制本公司因發生單一自然巨災事件或重大意外事故導致異常損失而蒙受的風險，本公司已購買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該再保險保單可使本公司避免因水災、颱風、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嚴重累計損失。

本公司根據財務實力、服務、保險範圍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審慎挑選再保險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只有紀錄良好的中國再保險公司或被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人。

10. 準備金

準備金的計量包含三個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的概率加權無偏差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和顯性的邊際。未來現金流包括賠付支出和費用、必要的保單維護和服務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準備金由未決賠款準備金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組成。以下內容闡述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備金的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當保單持有人發生索賠時，本公司支付或預期支付的索賠款項稱為賠款，而調查、解決和處理這些索賠發生的費用則稱為理賠費用。本公司按風險同質性、數據可信度等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按產品線設定了未決賠款準備金，以支付有關的賠款和理賠費用。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無法絕對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採用資本成本法以及參考行業經驗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未決賠款準備金應予折現。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成三大類：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確定依據是對有關索賠的未來支付進行的估計（包括有關該理賠的費用），但不高於投保額。該等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估計根據準備金設立時的具體事實和情況，採用逐案估計法或案均賠款

法確定。本公司還考慮處理方式和賠償支付的歷史趨勢，及未支付賠款的水平及保險類型。另外，司法裁決、經濟條件和公眾態度會影響準備金的估計及理賠的最終成本。

本公司設立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為了確認已經發生但未通知本公司的理賠損失的估計成本，包括使索賠得到最終解決的必要費用。由於本公司不能預計何時將發生已發生未報案賠償事件，所以只能依靠過去經驗，並根據當前趨勢及可能對過去經驗進行修改的任何其他因素，來估計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金僅為估計值，涉及理賠最終結果和管理費預期成本的精算和統計預測。本公司分析的基礎是已知的事實和情況，例如已報告索賠趨勢、索賠的嚴重程度和風險的增加、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對未來通貨膨脹的估計和其他各種社會及經濟因素。

獲知並解決索賠所需要的時間亦是設立準備金時需要考慮的重點問題。機動車輛和財產損失索賠等短期性質的索賠通常在數天或數周內申報，而理賠一般可在隨後數周內完成。長期性索賠可能需數年才能解決。對長期性索賠而言，由於損失的性質使然，事件資料未必能輕易獲得。另外，長期性損失的分析一般較為困難，需要更具體的工作，亦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賠償和理賠費用的最終成本取決於多種情況的變化。由於從報告索賠到解決索賠需要一段時間，有關情況的變化可能要求對已確立的準備金金額進行調整。諸如法律環境的變化、訴訟結果、醫療費用、機動車輛和維修材料及人工成本的變動等，都可能對理賠費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使實際發展與預期出現不同。本公司利用管理層已有的最新資料，定期檢討和更新未決賠款準備金估計，並在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反映該等估計值的任何變化。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獲取的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和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以365天為攤銷基準，在保險期限內釋放。

11. 投資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根據現行有效的監管規定，保險資金可運用於銀行存款、買賣債券、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非上市公司股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產品和境外投資項目等。

本公司主要通過委託管理與託管模式進行投資，委託人保資產和威靈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靈頓」）負責本公司的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事宜，並分別由中國銀行和摩根大通銀行作為本公司境內委託資產和境外委託資產的託管人。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委任人保資產為本公司境內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投資計劃，就本公司委託的所有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同時，人保資產亦負責本公司在香港市場的投資。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本公司委託威靈頓作為境外投資管理人，主要負責境外債券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本公司的投資進行監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投資資產的構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5	7.3	12,890	5.9	16,272	6.8	21,284	8.0
定期存款	44,503	23.1	53,130	24.5	63,485	26.5	79,066	29.7
債權類證券	98,062	50.8	97,148	44.8	105,682	44.1	107,524	40.4
權益類證券	22,512	11.7	35,055	16.1	28,964	12.1	31,885	12.0
次級債權、債權計劃 及信託產品	4,200	2.2	8,000	3.7	12,910	5.4	12,930	4.9
投資物業	4,443	2.3	4,538	2.1	4,591	1.9	4,672	1.8
聯營公司投資	2,131	1.1	2,584	1.2	3,973	1.7	4,205	1.6
其他投資資產	2,957	1.5	3,655	1.7	3,613	1.5	4,472	1.6
投資資產合計	192,943	100.0	217,000	100.0	239,490	100.0	266,038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資產中8.0%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29.7%的投資資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多家商業銀行。

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持有的債券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債權類證券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40.4%。

政府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可以在中國免稅。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債券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是由中國三家國有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一般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此外，中國保險公司可依中國保監會規定投資於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企業債券

企業債券包括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發行的有擔保和無擔保債券工具。

權益類證券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類證券包括基金、股票、非上市股權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類證券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12.0%。

基金

本公司持有的基金包括中國境內的封閉式基金及開放式基金。

股票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香港市場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

非上市股權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權。

次級債權、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和合資格保險公司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權、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的與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債權投資計劃以及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次級債權、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4.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

聯營公司投資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包括人保壽險和航天投資。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已發行股本的8.615%，持有航天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6.835%。

其他投資資產

其他投資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資產支持證券等。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中的信息，並應與上述材料一並閱讀。本章節中所述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除非另有說明，分別是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章節中所述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非另有說明，分別是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於各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中所述的元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計的結果不同。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險公司，為全國各界客戶提供多種財產險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記錄期」)，本公司業務增長迅速並繼續保持中國財產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按中國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算，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所有財產險公司中，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34.5%。

下表列明各指定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3,962	193,487	223,525	115,636	132,118
已賺淨保費	133,134	155,304	182,546	87,466	99,646
承保利潤	8,016	7,581	5,960	5,630	5,5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027	10,405	10,558	7,629	7,790
總資產(附註)	265,644	290,424	319,424	317,483	361,291

附註：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及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依據精算方法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列報項目變更

為使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列報項目能夠提供更相關的信息,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利潤表列報項目進行了變更,變更後的列報項目及其核算內容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科目被分成「其他承保費用」和「行政及管理費用」兩個科目分別列示。為比較之目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數字相應地進行了重述。

然而,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未根據該列報變更進行重述。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下文討論了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一般因素。

中國經濟狀況

本公司幾乎所有的業務經營都在中國進行,中國經濟狀況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影響重大。中國是近幾年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推動了中國企業數量及資產價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企業數量及資產價值的增長推動對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責任險等相關保險的需

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帶來汽車保有量、房屋擁有量及家庭財產增長，推動市場對機動車輛險、家庭財產險和其他財產險產品的需求。未來中國的經濟增長狀況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要影響。

監管環境

本公司幾乎所有的業務經營都在中國進行，且受到中國保監會的多方面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在執行保險業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並有權對本公司採取監管措施。本公司保險產品之條款及費率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管，保險公司應當將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該等監管法規之變化可能影響本公司所售產品之盈利能力，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中國保監會的其他法規主要包括償付能力、市場秩序、保險會計政策、準備金計量、投資的限制等。

再保險市場

本公司將部分業務分保，以降低本公司的風險，同時保障本公司的資本資源及保持業務穩定發展。本公司亦利用再保險增加本公司的承保能力，使本公司可承保更大風險。再保險對本公司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極為重要。

再保險市場是週期性的，市場整體的承保能力會週期性波動，並影響再保險的價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上的承保狀況決定，與中國直接承保市場的變化趨勢未必相同。再保險市場上的承保能力及價格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再保險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投資環境

本公司的資金運用為本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本公司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投資資產為2,660.38億元人民幣，佔本公司同期總資產的73.6%。近年來，保險資金的投資範圍不斷擴大。但是，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程度仍受到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的限制。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類證券，容易受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市場的波動影響。中國證券市場處於發展和完善階段，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市場利率波動會對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回報和價值產生影響。

財產險業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財產險公司數量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達到64家。市場主體增多，加劇了對客戶和營銷渠道的競爭，可能使本公司所承保產品的實際費率下降、手續費率上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費率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本公司承保保單的保費收入。本公司在制定保險產品費率時主要考慮過往賠付率等因素。同時，整體市場狀況（如整體承保能力的狀況及任何特定產品的競爭的激烈程度等因素）亦對本公司保險產品費率的制定產生影響。隨著市場競爭日漸激烈，本公司預期業界在制定保險產品費率時將較以往更受市場條件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中國內地的財產險公司均須採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制定的機動車商業保險行業基本條款（A款、B款和C款）。雖然各家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其中任一類別的行業基本條款，但這三款行業基本條款的條款和費率實質差別很小。如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提到的中國保監會將進行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改革，這會影響本公司機動車商業保險的費率制定，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交強險實行統一的保險條款和基礎保險費率。中國保監會對交強險費率的調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費用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費用包括保單獲取成本、其他承保費用和行政及管理費用。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和費用。然而，若干成本及開支受市場影響，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而該等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成本及開支將來可能增加。例如，保險代理人收取的手續費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狀況影響。上述任何費用的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索賠的發生頻率及嚴重性

索賠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任何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的變化可能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理賠成本，進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有關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和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和3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和3。

主要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直接承保保費和分保業務保費。

已賺淨保費

已賺淨保費即淨保費收入(營業額減分出保費之後的餘額)扣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已發生淨賠款

已發生淨賠款指扣除殘值和再保險可收回金額後的已付賠款及相關的理賠費用另加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保單獲取成本

保單獲取成本是指與新保單或續期保單相關的增量成本和可直接關聯的獲取成本，通常包括手續費支出、與承保人員相關的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科目包括折舊及攤銷、辦公費用、經營租賃支出、員工工資(直接有關承保及理賠程序的人員工資除外)、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承保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承保費用」是指與保險業務承保活動相關的費用中除計入保單獲取成本項目外的非增量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及管理費用」是指其他為管理和組織經營活動而發生的各項費用。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包括投資物業租賃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包括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處置聯營公司損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次級債的利息、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的利息和其他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按當年的應納稅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下表列明指定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u>173,962</u>	<u>193,487</u>	<u>223,525</u>	<u>115,636</u>	<u>132,118</u>
已賺淨保費	133,134	155,304	182,546	87,466	99,646
已發生淨賠款	(87,546)	(98,722)	(120,902)	(53,777)	(62,211)
保單獲取成本	(20,290)	(29,505)	(34,437)	(17,477)	(19,833)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附註1)	(17,282)	(19,496)	(21,247)	-	-
其他承保費用(附註1)	-	-	-	(7,209)	(8,495)
行政及管理費用(附註1)	-	-	-	(3,373)	(3,520)
承保利潤	<u>8,016</u>	<u>7,581</u>	<u>5,960</u>	<u>5,630</u>	<u>5,587</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6,529	8,387	9,939	4,861	5,90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 淨(損失)/收益	(2,600)	(913)	(342)	227	(448)
投資費用	(159)	(182)	(208)	(93)	(10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7)	(5)	(1)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328)	(13)	(142)	(11)	63
其他收入	220	194	401	87	133
其他支出	(167)	(137)	(185)	(64)	(64)
財務費用	(1,316)	(1,629)	(2,060)	(974)	(92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08	66	77	92	121
除稅前利潤	<u>10,286</u>	<u>13,349</u>	<u>13,439</u>	<u>9,755</u>	<u>10,268</u>
所得稅	(2,259)	(2,944)	(2,881)	(2,126)	(2,4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8,027</u>	<u>10,405</u>	<u>10,558</u>	<u>7,629</u>	<u>7,790</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附註2)	<u>0.683</u>	<u>0.809</u>	<u>0.794</u>	<u>0.587</u>	<u>0.573</u>
		(重新列示)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25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1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43元人民幣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221元人民幣。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科目被分成「其他承保費用」和「行政及管理費用」兩個科目分別列示。但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數字未根據該列報變更進行重新列示。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一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一年供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下表列明指定期間各分部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機動車輛險	128,032	141,755	163,276	79,317	90,775
企業財產險	11,828	12,256	12,581	8,030	8,174
責任險	6,440	7,364	8,446	4,586	5,44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343	6,484	9,934	5,302	8,731
貨運險	4,044	3,838	3,664	2,081	2,013
其他險種(包括農險)(附註)	18,275	21,790	25,624	-	-
農險(附註)	-	-	-	10,865	10,943
其他險種(不包括農險)(附註)	-	-	-	5,455	6,039
	173,962	193,487	223,525	115,636	132,118
總額	173,962	193,487	223,525	115,636	132,1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農險分部確認為單獨的經營分部，並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進行重新列示。但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數字未根據該列報變更進行重新列示。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指定期間各分部的已發生淨賠款及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生 淨賠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 淨賠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 淨賠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 淨賠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 淨賠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72,066)	(68.7)	(78,446)	(64.4)	(94,486)	(66.6)	(44,804)	(64.5)	(50,594)	(64.1)
企業財產險	(4,116)	(55.3)	(4,820)	(63.9)	(5,734)	(73.3)	(1,922)	(46.3)	(1,847)	(44.7)
責任險	(2,774)	(59.5)	(2,995)	(55.4)	(3,343)	(54.0)	(1,577)	(52.0)	(1,850)	(52.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330)	(63.2)	(2,729)	(62.5)	(5,441)	(72.4)	(2,004)	(67.6)	(3,637)	(78.2)
貨運險	(1,105)	(39.3)	(972)	(36.7)	(1,006)	(40.7)	(434)	(33.6)	(540)	(40.4)
其他險種(包括農險) (附註)	(5,155)	(53.7)	(8,760)	(64.4)	(10,892)	(65.1)	-	-	-	-
農險(附註)	-	-	-	-	-	-	(2,085)	(46.4)	(2,797)	(58.9)
其他險種(不包括農險) (附註)	-	-	-	-	-	-	(951)	(44.9)	(946)	(40.3)
總額	(87,546)	(65.8)	(98,722)	(63.6)	(120,902)	(66.2)	(53,777)	(61.5)	(62,211)	(62.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農險分部確認為單獨的經營分部，並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進行重新列示。但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數字未根據該列報變更進行重新列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1,321.1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156.36億元人民幣增加164.82億元人民幣(或14.3%)。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責任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其中：

- (a) **機動車輛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907.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93.17億元人民幣增加114.58億元人民幣(或14.4%)。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較快增長，一方面是由於公司加大與汽車廠商的合作力度，實施客戶細分和差異化市場策略，深化家用車客戶價值鏈管理，創新與團體客戶的合作模式，在積極拓展新車市場的同時，深入挖掘存

量業務資源，提高了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承保數量；另一方面，隨著客戶風險意識的提高和公司產品組合的深入推廣，車險保全保足率和車均保額穩步上升，帶動車均保費增長。

- (b) **企業財產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81.7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0.30億元人民幣增加1.44億元人民幣（或1.8%），主要是公司積極應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企業財產險整體增速放緩的行業趨勢，努力拓展產品銷售渠道，加大產品營銷力度所致。
- (c) **責任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54.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5.86億元人民幣增加8.57億元人民幣（或18.7%）。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政府部門深化責任保險機制的社會管理職能，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抓住政策機遇，強化資源差異化配置，積極服務國民經濟社會大局，加大對僱主責任險、自然災害公眾責任險、分散性責任險等優質傳統業務的費用投入以及對環境污染和車輛延長保修等新業務的推廣力度，推動優質傳統保險業務和新保險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 (d)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87.3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3.02億元人民幣增加34.29億元人民幣（或64.7%）。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的快速發展，一方面是由於公司穩抓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機遇，持續發展以大病保險為主的健康險專項業務，拉動健康險業務的整體快速發展；另一方面，公司繼續強化資源整合，深挖客戶資源潛能，加大電網銷新興渠道營銷力度，強化出單技術創新，

充分釋放出單平台產能，推動團意險、建工意外險和駕駛人員意外險等意外傷害險主力險種的較快發展。

- (e) **貨運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營業額為20.1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0.81億元人民幣減少0.68億元人民幣(或-3.3%)。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格局變化的影響，公司貨運險存量客戶運量減少，新增大項目數量有限，營業額有所下降。
- (f) **農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營業額為109.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08.65億元人民幣增加0.78億元人民幣(或0.7%)，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 (g) **其他險種**：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的營業額為60.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4.55億元人民幣增加5.84億元人民幣(或10.7%)。其他險種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公司積極進行產品創新和銷售模式創新，努力開拓市場，推動信用險、保證險、工程險和家財險等業務的增長。

已賺淨保費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996.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74.66億元人民幣增加121.80億元人民幣(或13.9%)。

已發生淨賠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622.1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37.77億元人民幣增加84.34億元人民幣(或15.7%)。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賠付率為62.4%，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賠付率61.5%提高0.9個百分點。其中：

- (a) **機動車輛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05.9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48.04億元人民幣增加57.90億元人民幣(或12.9%)。由於公司加強承保風險控制，完善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優化業務結構，車險出險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有所下降；同時，多方位

強化管理賠成本管控，平抑零配件、工時費等市場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機動車輛險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4.5%下降0.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4.1%。

- (b) **企業財產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8.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9.22億元人民幣減少0.75億元人民幣(或-3.9%)；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6.3%下降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4.7%。由於公司加強了核保核賠管理及風險管控，企業財產險已發生淨賠款和賠付率均有所下降。
- (c) **責任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8.5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77億元人民幣增加2.73億元人民幣(或17.3%)，其中，道路客運承運人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賠付支出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明顯增長；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2.0%提高0.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2.5%。
- (d)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6.3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0.04億元人民幣增加16.33億元人民幣(或81.5%)；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7.6%上升1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8.2%。在居民保險意識提高和國家醫療改革推進的背景下，公司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拓展新農合補充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補充醫療保險、城鄉居民大病保險等業務，由於其責任範圍更廣、保障程度更高，賠付率也隨之明顯上升。
- (e) **農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27.9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0.85億元人民幣增加7.12億元人民幣(或34.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低溫冰凍、洪水等嚴重自然災害頻發，導致賠付率明顯上升。

費用總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為318.48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2.1%下降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2.0%。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推高了承保成本，以及公司在業務結構戰略性調整過程中，加大對非車險優質業務的費用投入，承保費用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在全系統實施成本領先戰略，全力打造服務型、節約型、效率型、廉潔型「四型總部」，推動各級

機構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強化費用剛性管控，細化費用預算與過程管理，嚴控運營成本，管理費用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有所下降，抵消了承保費用率提高對綜合費用率的影響。

承保利潤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55.8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6.30億元人民幣減少0.43億元人民幣(或-0.8%)；承保利潤率5.6%，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4%下降0.8個百分點。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為59.0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8.61億元人民幣增加10.41億元人民幣(或21.4%)，主要由於公司繼續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協議存款及固定收益類債券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0.99億元人民幣增加10.09億元人民幣(或24.6%)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1.08億元人民幣。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為4.4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收益2.27億元人民幣下降6.75億元人民幣。這主要是受到國內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公司已實現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盈利7.41億元人民幣減少7.95億元人民幣至今年上半年的已實現投資虧損0.54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24.7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26億元人民幣增加3.52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稅前利潤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2,235.2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934.87億元人民幣增加300.38億元人民幣(或15.5%)。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農險業務的發展，而信用險、保證險、責任險、工程險和家庭財產險業務的較快增長也是營業額增長的重要因素。其中：

- (a) **機動車輛險**：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632.7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417.55億元人民幣增加215.21億元人民幣(或15.2%)。在國內汽車市場略有回暖的形勢下，公司持續推行進取性市場策略，一方面搶抓市場機遇努力提高新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著力抓好存量業務的續保和競回工作。新車業務、轉保業務和續保業務的全面發展，有效拉動了機動車輛險業務的增長。
- (b) **企業財產險**：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125.8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22.56億元人民幣增加3.25億元人民幣(或2.7%)。本公司積極應對不利的外部環境，在費率下降的情況下，努力挖掘潛在市場，依靠承保數量的提高實現了企業財產險業務的穩定增長。
- (c)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99.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64.84億元人民幣增加34.50億元人民幣(或53.2%)。一方面，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發揮產品和渠道的協同效應，推動建築工程、借款人、機動車駕乘及學幼意外險的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服務於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大局，成立健康險管理中心，實施大病保險專管專營和封閉運作，借助品牌、服務、網絡等各方面優勢，實現健康險業務快速發展。
- (d) **責任險**：責任險的營業額為84.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73.64億元人民幣增加10.82億元人民幣(或14.7%)。本公司推行差異化配置政策，加大對高

端、個人類優質業務的投入和僱主、醫療、個人、延保、自然災害和環境污染責任險等傳統及新興市場的開拓，有效地推動了責任險業務的較快增長。

- (e) **貨運險**：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6.6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38.38億元人民幣下降1.74億元人民幣（或-4.5%）。受國際經濟形勢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特別是鋼鐵、機械等大型工業企業產能下降，導致貨運險傳統業務保源減少；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費率下降明顯。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公司大力發展隨車行李險等保險產品，減緩了貨運險營業額的下降速度。
- (f) **其他險種（包括農險）**：其他險種（包括農險）的營業額為256.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17.90億元人民幣增加38.34億元人民幣（或17.6%）。本公司借助三農保險基層服務網絡和銷售服務平台建設，引入科技創新加大對傳統優勢項目的精細化管理，開展物價調節基金保費補貼項目、價格指數保險、水稻產量保險等新型保險試點，推動農險業務營業額的增長；信用險、保證險方面，公司通過拓寬業務渠道，健全差異化渠道經營模式，加大對傳統優勢業務的挖掘力度，探索發展新興業務，大力提升服務水平，實現信用險、保證險業務的快速增長。

已賺淨保費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1,825.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553.04億元人民幣增加272.42億元人民幣（或17.5%）。

已發生淨賠款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209.0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87.22億元人民幣增加221.80億元人民幣（或22.5%），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3.6%提高2.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66.2%。受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特大自然災害以及自身業務結構的影響，除責任險、工程險、船舶險和特殊風險保險業務外，其他各險種賠付率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

- (a) **機動車輛險**：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44.8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784.46億元人民幣增加160.40億元人民幣(或20.4%)，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4.4%提高2.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66.6%。一方面，由於大災頻發，提高了機動車輛險出險率，加之汽車售後配件市場頻繁調價，汽車零配件價格、工時費成本大幅提高，人傷案件賠償標準上升，推高了賠付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機動車輛險新興渠道保費佔比不斷提升，折扣率隨之加大，費率及保費充足率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有所上升。
- (b) **企業財產險**：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7.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8.20億元人民幣增加9.14億元人民幣(或19.0%)，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3.9%提高9.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73.3%。二零一三年，「菲特」、「尤特」、「天兔」等特大颱風及部分省份特大暴雨等自然災害頻發，對企業財產險的損失賠付影響較大。
- (c) **責任險**：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3.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9.95億元人民幣增加3.48億元人民幣(或11.6%)，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5.4%下降1.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54.0%。公司通過加強責任險承保環節管控，加大高端和個人優質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改善業務結構，賠付率有所下降。
- (d)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4.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7.29億元人民幣增加27.12億元人民幣(或99.4%)，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2.5%提高9.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72.4%。二零一三年，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快速增長，在提高健康險業務整體增速的同時，因其項目承保條件較以往類似保險項目責任範圍更廣、保障程度更高，也相應推動了健康險整體賠付率的上升；加之殘疾保險的傷殘賠付標準提高、附加醫療險的被保險人醫療費用同比快速上漲，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明顯上升。
- (e) **貨運險**：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0.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72億元人民幣增加0.34億元人民幣(或3.5%)，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7%提高4.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40.7%。

費用總額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556.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90.01億元人民幣增加66.83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5%降低1.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30.5%。本公司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重構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細化費用成本管理制度，發揮集中採購優勢，成本管控能力明顯提升，管理費用率同比下降；深入貫徹既定承保戰略，加大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持續推進銷售網絡體系建設，發展新興銷售渠道，逐步釋放渠道產能，實現承保費用率的下降。

承保利潤

二零一三年，主要受賠付成本上升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75.81億元人民幣降低至59.60億元人民幣，減少16.21億元人民幣(或-21.4%)；承保利潤率3.3%，較二零一二年的4.9%下降1.6個百分點。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99.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83.87億元人民幣增加15.52億元人民幣(或18.5%)。公司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買入返售證券及協議存款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2.08億元人民幣(或16.0%)，從二零一二年的75.47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7.55億元人民幣。監管機構不斷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紅機制，促進公司持有的國內上市公司權益類投資分紅的增加，股息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6.46億元人民幣增加3.33億元人民幣(或51.5%)至二零一三年的9.79億元人民幣。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二零一三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適時降低權益類投資比重，調整權益類投資品種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扭轉二零一二年的虧損局面，從二零一二年的虧損0.19億元人民幣增加8.90億元人民幣至收益8.71億元人民幣；由於債券市場利率波動，導致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公允價值下跌，未實現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3.40億元人民幣減少3.59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0.19億元人民幣；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合計從二零一二年的9.13億元人民幣減少5.71億元人民幣(或-62.5%)至二零一三年的3.42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28.8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9.44億元人民幣減少0.63億元人民幣，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1,934.8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1,739.62億元人民幣增加195.25億元人民幣(或11.2%)。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業務的發展，以及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信用險、保證險業務的較快發展。其中：

- (a) **機動車輛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417.5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1,280.32億元人民幣增加137.23億元人民幣(或10.7%)。二零一二年，國內汽車產銷量增速減緩，部分城市陸續出台限購政策，車險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積極實施進取性市場策略，加快推進車險管理方式、發展方式和服務方式的轉型，增量保費穩步增長；同時，公司繼續加大續轉業務拓展力度，車險續保率穩步提升。
- (b) **企業財產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122.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118.28億元人民幣增加4.28億元人民幣(或3.6%)。二零一二年，公司在繼續加大企業財產險傳統項目展業力度的同時，特別關注對小微企業項目的市場開拓和渠道挖掘，實現企業財產險業務的穩定增長。
- (c) **責任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73.6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64.40億元人民幣增加9.24億元人民幣(或14.3%)。二零一二年，公司積極與安監、教育、交通、旅游、特種設備等行業主管部門廣泛合作，培育需求，推動醫療、安全生產、公眾、僱主及承運人責任險業務穩步增長。

- (d)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64.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53.43億元人民幣增加11.41億元人民幣(或21.4%)。二零一二年，公司通過整合自身的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推動機動車駕乘意外險、學幼險和建築工程意外險穩步發展；同時，借助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之機，大力推廣既有先進的城市、農村健康險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健康險業務快速發展。
- (e) **貨運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8.38億元人民幣，受國內出口業務增速下滑、進口業務價量齊跌等綜合因素的影響，貨運險保單平均費率有所下降，貨運險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的40.44億元人民幣下降2.06億元人民幣(或-5.1%)。
- (f) **其他險種(包括農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包括農險)的營業額為217.9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182.75億元人民幣增加35.15億元人民幣(或19.2%)。二零一二年，公司基本完成三農保險基層銷售服務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大對政策性補貼農業保險和地方特色農業保險業務的開發力度，實現農業保險的持續快速發展；同時，得益於信用險、保證險市場需求增長，公司加大對信用險、保證險業務推廣力度，信用險、保證險業務營業額持續增長。

已賺淨保費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1,553.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1,331.34億元人民幣增加221.70億元人民幣(或16.7%)。

已發生淨賠款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987.2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875.46億元人民幣增加了111.76億元人民幣(或12.8%)。賠付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5.8%下降2.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63.6%，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責任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貨運險等險種賠付率下降。其中：

- (a) **機動車輛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784.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720.66億元人民幣增加63.80億元人民幣（或8.9%），賠付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8.7%下降4.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64.4%。二零一二年，面對人傷賠償標準上升、汽車零配件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公司借助移動查勘定損系統和新車險理賠系統，提高後台人員對現場查勘定損的支持力度和管控水平；引入新的人傷案件理賠模式，強化追償業務管理，提升理賠風險管控力度。
- (b) **企業財產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8.2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41.16億元人民幣增加7.04億元人民幣（或17.1%），賠付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5.3%上升8.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63.9%，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洪水、暴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有所加大。
- (c) **責任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29.9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27.74億元人民幣增加2.21億元人民幣（或8.0%），賠付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9.5%下降4.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55.4%。二零一二年，公司通過加強責任險承保環節管控，進一步改善承保業務質量；通過優化責任險理賠流程，細化險種理賠實務，持續提升理賠環節專業水平。
- (d)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27.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23.30億元人民幣增加3.99億元人民幣（或17.1%），賠付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3.2%下降0.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62.5%。二零一二年，公司加大對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優質業務的激勵力度，強化專業承保團隊建設，承保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 (e) **貨運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7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11.05億元人民幣減少1.33億元人民幣（或-12.0%），賠付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9.3%下降2.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36.7%，主要是由於貨運險大額賠案出險頻率有所下降。

費用總額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490.01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8.2%提高3.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二年的31.5%。二零一二年，公司繼續深入貫徹既定承保戰略，不斷加大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大力推進銷售服務體系建設，完

善縣域、鄉鎮及農村網點，啟動城市網點轉型工程，強化電網銷落地服務，承保相關費用支出明顯增長。

承保利潤

二零一二年，國際、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公司通過實施積極市場戰略，加大資源投入及市場開拓力度，優化銷售服務體系，加快改革轉型進度，仍然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80.16億元人民幣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5.81億元人民幣，下降4.35億元人民幣(或-5.4%)；承保利潤率4.9%，較二零一一年的6.0%下降1.1個百分點。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83.8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65.29億元人民幣增加18.58億元人民幣(或28.5%)。二零一二年，公司加大對收益穩定的協議存款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8.20億元人民幣。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二零一二年，公司積極應對資本市場波動，調整權益類投資品種結構，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同比好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比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由二零一一年的26.00億元人民幣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9.13億元人民幣，投資淨損失同比減少16.87億元人民幣(或-64.9%)。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29.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的22.59億元人民幣增加6.85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除稅前利潤大幅上漲。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的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642	9,897	22,297	11,535	17,4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4,681)	(16,670)	(14,405)	(3,547)	(15,0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5,447	5,528	(4,510)	7,118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3,592)</u>	<u>(1,245)</u>	<u>3,382</u>	<u>15,106</u>	<u>5,01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74.9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15.35億元人民幣增加59.56億元人民幣(或51.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注重應收保費管控，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抵消了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以及承保費用等現金支出的增長，是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22.9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8.97億元人民幣增加124.00億元人民幣。受分保比例降低和再保結算週期的影響，分保業務現金支付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14.84億元人民幣減少87.73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27.11億元人民幣，是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增長的重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56.42億元人民幣減少157.45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二年的98.9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公司理賠提速導致直接賠款現金支出明顯增加，業務規模擴大以及盈利能力增強分別導致分保、稅費現金支出合理增長，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同比下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0.4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5.47億元人民幣增加了114.95億元人民幣。這主要是因為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44.0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66.70億元人民幣減少22.65億元人民幣。其中，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從二零一二年的97.00億元人民幣減少45.21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51.79億元人民幣，聯營公司投資現金流出淨額從二零一二年的0.10億元人民幣增加13.60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13.70億元人民幣。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46.81億元人民幣減少280.11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二年的166.70億元人民幣。其中，用於購買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款項減少44.40億元人民幣，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303.10億元人民幣。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5.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1.18億元人民幣減少了45.55億元人民幣。這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公司進行配股融資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5.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入淨額55.28億元人民幣減少了100.38億元人民幣。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一二年的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100.81億元人民幣到二零一三年的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50.09億元人民幣的變化導致了賣出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回購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150.90億元人民幣，抵銷了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融資57.54億元人民幣對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貢獻。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二年於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5.2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了99.19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公司發行5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完成二零一一年供股融資約50億元人民幣，導致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同比下降。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開支。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支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31億元人民幣、19.72億元人民幣、22.53億元人民幣及26.29億元人民幣。

債務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融資的信息，見「附錄一—財務資料—IV. 債項聲明」。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類似於其他保險公司，作為其整體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大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經營中產生的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和存入分保準備金。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或融資風險及市場風險。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的上述風險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資料，請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公司秘書	萬錦貞女士 (ACIS, AC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授權代表	王銀成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冠城北園3號樓13D室 郵編：100088 萬錦貞女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編：100818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郵編：100033

興業銀行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湖東路154號
郵編：350003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
郭生臣先生
王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
周樹瑞先生
俞小平女士
李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瑜先生
丁寧寧先生
廖理先生
林漢川先生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美籍人士除外) 參照

敬啟者：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0.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7.46港元之價格
發行379,777,642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佈的有關供股事宜的公告(「公告」)。如公告所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形式作出股東批准。鑒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上述要求已經獲得滿足。因此，供股無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的12個月內，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76,877,244股內資股和843,950,316股H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授予書面批准(保監發改[2014]122號)，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就H股供股授予了書面批准(證監許可[2014]1154號)。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為H股按含權基準之最後交易日，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資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下文「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H股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下文「董事會函件－III.H股供股－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敬請注意，H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資料，接納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程序)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II. 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0.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認購價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7.46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5.92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46港元)，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其他承銷商基於H股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在公平協商後確定。內資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均高於4.23元人民幣(相等於約5.33港元)，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72.49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91.32億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72.24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91.01億港元)，此乃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5.92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46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7.46港元之基準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並不互為條件，原因在於：(a)內資股供股的條件已告完成，內資股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及(b)受限於承銷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且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供股已獲承銷商悉數承銷。公司相信內資股供股或H股供股在另一供股未能同步進行時仍予以進行的情況在實際操作中不太可能會發生。

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供股完成而增加，並且公司章程將被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該項增加。本公司將遵守與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有關的各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明的各項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該等修訂的詳情。

III. H 股供股

H 股供股須待下文「H 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 股供股詳情如下：

H 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 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已發行H股獲發0.9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之數目：	4,219,751,580 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目（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379,777,642 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379,777,642 元人民幣
H 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7.46 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金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金、滙豐和高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新H股的權利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 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認購0.9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379,777,642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

之9.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變動)，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7.46港元，須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

為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見下文「除外股東」一節)。

為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任何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供股文件將僅發送予合資格H股股東。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和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其發送本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惟本供股章程不得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符合本公司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應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如欲申請H股供股股份之香港以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全部責任信納其自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法例及相關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將

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要求。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是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就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和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對向該等地區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需要採取之其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之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中國和美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中國和美國居民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不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相信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

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受約束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的簽立、生效或寄發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規例；或
- (ii) 如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註明交付股票的地址，或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入H股供股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交付該等股票或進行該等存入乃屬違法，或如本公司相信或其代理人相信該等行動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公司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

按比例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任何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涉及的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除外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 (i)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中登記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以及
- (ii)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有權部門批准持有H股股份的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於H股供股之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通過接受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彼並非位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 (iii)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
- (v)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乃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ix) 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之合資格H股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如合資格H股股東擬接納其供股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彼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彼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收款銀行的下述任何一間指定分行。

收款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止時限前終止承銷協議，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抵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資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務請注意，閣下向承讓人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受讓人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在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境內；(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i)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 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iii)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持有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H股而暫定配發之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向該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該登記H股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該登記H股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身居指定地區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身居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受讓人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在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境內；(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早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身居任何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受讓人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 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 該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指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則在「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H 股股東熱線

閣下如對 H 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 H 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47。

H 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7.46 港元，須於合資格 H 股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時，或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 H 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7.46 港元較：

- (i) H 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18 港元折讓約 47.4%；
- (ii) H 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12 港元折讓約 47.2%；
- (iii) H 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84 港元折讓約 46.1%；
- (iv) H 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97 港元折讓約 46.6%；及
- (v) 以 H 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18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 13.63 港元折讓約 45.3%。

H 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 股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 H 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 H 股供股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 H 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 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 H 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 H 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

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至收款銀行的下述指定分行。

收款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董事會函件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 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33 號新豐大廈地下 2 號舖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接納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注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財險－額外供股」。董事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

因此，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提及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H股股東提呈。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注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所有查詢，均應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應一併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至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及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者，相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在申請H股供股股份後立即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任何未足額支付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果出現多付金額的申請，將僅在多付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金額時向申請人開具退款支票。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注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若額外申請表格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垂注，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持有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權益且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H股股東，並就該項申請向該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該登記H股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身居指定地區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垂注，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身居指定地區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並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垂注，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在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董事會批准供股；
- (ii) 中國保監會批准供股；
- (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至條件(iii)均已達成。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0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0股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留意，H股供股股份與內資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內資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H股供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獨家全球協調人	:	中金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 管理人	:	中金、滙豐和高盛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承銷商已同意悉數承銷數額不超過379,777,642股的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

中金、滙豐和高盛應按認購價按照相等的比例通過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義務以滿足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香港聯交所無條件或者僅在配發和寄送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的條件下授予H股供股股份上市，且香港聯交所授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交易的許可（並且隨後此等交易許可和上市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沒有被撤銷、撤回或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中所述的條款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及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
- (iii) (i)中國證監會和(ii)中國保監會作出的H股供股批准，而該等批准隨後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沒有被撤銷、撤回或修訂；
- (iv) 供股文件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且香港聯交所於下午五時正前或在香港聯交所同意的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更晚的時間簽發登記授權證書；
- (v) 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供股文件予以註冊，且在寄發日當日或之前獲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節項下規定的所有文件；
- (vi) 在寄發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同意的較晚的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 本公司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緊接著的營業日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交付一份向各承銷商出具的於所述適用日期、格式與承銷協議中所述一致的證明書，該證明書經董事會的授權代表適當簽字；及
- (v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按照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限自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所述的所有文件。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及／或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豁免（倘適用），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或任何條件的完成期限不被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延長，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

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義務外，承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仍須負責償付各承銷商代表本公司產生之若干開支，但毋須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上述條件(i)至條件(vi)外)可於任何時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以全部或部分作出。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i) 任何在承銷協議所載的條件未獲得滿足(除非被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按照承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另行豁免或更改)；
- (ii) 本公司按承銷協議所做出的保證中的任何一條變成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性、遭違反或被指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性或遭違反；
- (iii) 供股文件中所含的任何聲明被發現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iv) 已產生或已被發現若於當時發出供股文件則會構成該等文件重大遺漏內容的事項；或
- (v) 涉及下列任何一項的或與下列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一事件、一系列事件或情形(不論是否屬於可以預見的)業已存在、發生、出現、生效或變成公眾所知：
 - (a) 對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一般上市的證券買賣實行的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b) 對本公司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實行的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c)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相關政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出現重大混亂;
- (d)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產業、貨幣、經濟、法律、財政、監管(包括外商投資法規)或證券市場等方面事項或情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屬於永久性的)的變化,或者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屬於永久性的)的變化(包括(A)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中國、香港或美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在前述任一地區的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戰爭行為或宣戰、爆發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嚴重性升級(無論是否宣戰)、發生恐怖行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行動負責)或發生天災、流行病、大規模流行病、暴發傳染性疾病、災害或危機等其他事件,(B)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頒佈的法律、規則、成文法、條例、法規、法典、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改令或裁決(「法例」)、或任何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形,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任何現行法律的解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形);
- (e) 任何政府機關開始針對或圍繞本公司或子公司對適用法律的任何實質性違反,對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宣佈有意對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f) 香港聯交所撤銷其授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上市和交易許可,

在以上第(i)項至第(v)項所述的任一情形(大多數承銷商合理認為)(a)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承銷協議);(b)對H股供股的成功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可能使得H股供股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當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或終止承銷協議。

倘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各承銷商承諾，直至接納日後第30日前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下述事項(但H股供股股份和內資股供股股份除外)：(附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者以其他形式)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經行使後可取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交換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大致上與股份或股份權益類似的任何證券。

AIG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IG通過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1,346,809,396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1.92%，且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9%。AIG已根據承諾書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確保每一家相關附屬公司：

- (i)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接納該等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通過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之與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的有效匯付單一起交給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認購擬暫定配發給其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並全額支付相關款項；
- (ii) 不得撤銷或撤回上文(i)段中提及的申請、認購或付款；
- (iii) 在不影響AIG及其子公司在戰略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前提下，自承諾書簽署之日起至：(i)股款全額繳清的H股供股股份開始進行交易之日，(ii)供股失效、被放棄或撤銷之日或(i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三者之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a) 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H股、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任何H股供股股份，在其上設置權利負擔、授予其上的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上的任何權益，也不得訂約或同意作出上述行為，但是AIG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在應政府機關的要求或為了監管方面目的而需要的情況下向AIG或其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全資子公司(均稱為「受讓人」)轉讓任何H股、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任何H股供股股份，

AIG將負責確保每一上述受讓人遵守承諾書及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並且，如果任何上述受讓人將不再是AIG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則該受讓人將在其不再是AIG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之前向AIG或AIG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轉讓其在H股中的全部權益；或

- (b) 不得訂立上文(a)段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或與上文(a)段中載明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亦不得發出要約以進行、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段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或與上文(a)段中載明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並且

- (iv)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實現承諾書項下所擬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訂立協議和安排。

雖有前述第(iii)段規定，但根據承諾書，AIG無義務直接或通過任何全資子公司間接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供股股份，以至這些股份將不時會導致其在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以上。此外，如果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而這些措施將導致AIG在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增至9.9%以上，則AIG將獲准，在受限於且不影響AIG及其子公司在戰略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前提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之超額部分股份。

除AIG作出的承諾外，本公司未曾獲得過由任何其他H股股東作出的關於其將認購擬暫定向其配發的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的承諾。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有權在以上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H股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及最後終止時限)買賣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及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合資格H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表其出售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收取此等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H股供股所得款項

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8.33億港元(相等於約22.49億元人民幣)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28.05億港元(相等於約22.27億元人民幣)。

IV. 內資股供股

內資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內資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內資股供股之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獲發0.9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之數目： 9,384,386,220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844,594,760 股
(假設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內資股股權登記
日期間並無變動)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面值 844,594,760 元人民幣
總額：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5.92 元人民幣 (相等於
約 7.46 港元)

配額基準

待下文中「內資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將有權以每股 5.92 元人民幣之認購價，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 10 股現有內資股認購 0.9 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合共 844,594,760 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股本之 9.0% 及於緊隨內資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股本之約 8.3% (假設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變動))，認購價款須於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內資股並未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而目前也不打算，於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機構交易或買賣。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內資股供股之資格，內資股股東必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之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作出修訂。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該等修訂將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內資股供股將以下列事項的達成為條件：

- (1) 董事會批准供股；且
- (2) 中國保監會批准供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已達成。如上文「序言」一節所述，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因此，內資股供股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持有所有內資股（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已向本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之承諾：

- (i) 其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暫定配發予其的內資股供股股份；及
- (ii) 其不得撤銷或撤回以上第(i)段所述的接納、認購和付款。

內資股供股所得款項

內資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0.00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62.99億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內資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49.97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62.96億港元）。

V.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之適當融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VI.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進行供股之前）及於供股完成後預期達到的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0.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根據供股	緊隨供股後	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H股	4,219,751,580	31.0%	379,777,642	4,599,529,222	31.0%
內資股	9,384,386,220	69.0%	844,594,760	10,228,980,980	69.0%
合計	<u>13,604,137,800</u>	<u>100.0%</u>	<u>1,224,372,402</u>	<u>14,828,510,202</u>	<u>100.0%</u>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發行過任何股本證券。

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預期仍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 焰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I. 財務資料概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發出無保留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發出無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和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合併利潤表

	(經審核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173,962	193,487	223,525	115,636	132,118
已賺淨保費	133,134	155,304	182,546	87,466	99,646
已發生淨賠款	(87,546)	(98,722)	(120,902)	(53,777)	(62,211)
保單獲取成本	(20,290)	(29,505)	(34,437)	(17,477)	(19,833)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附註1)	(17,282)	(19,496)	(21,247)	-	-
其他承保費用(附註1)	-	-	-	(7,209)	(8,495)
行政及管理費用(附註1)	-	-	-	(3,373)	(3,520)
承保利潤	8,016	7,581	5,960	5,630	5,58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6,529	8,387	9,939	4,861	5,90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 (損失)/收益	(2,600)	(913)	(342)	227	(448)
投資費用	(159)	(182)	(208)	(93)	(10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7)	(5)	(1)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328)	(13)	(142)	(11)	63
其他收入	220	194	401	87	133
其他支出	(167)	(137)	(185)	(64)	(64)
財務費用	(1,316)	(1,629)	(2,060)	(974)	(92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08	66	77	92	121
除稅前利潤	10,286	13,349	13,439	9,755	10,268
所得稅	(2,259)	(2,944)	(2,881)	(2,126)	(2,4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027	10,405	10,558	7,629	7,7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附註2)	0.683	0.809	0.794	0.587	0.573

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25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10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43元人民幣和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221元人民幣。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科目被分成「其他承保費用」和「行政及管理費用」兩個科目分別列示。但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未根據該列報變更進行重新列示。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一年供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合併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027	10,405	10,558	7,629	7,790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4,791)	900	(1,933)	(1,066)	1,139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 損失/(收益)	331	247	(787)	(735)	67
—減值損失	2,029	1,350	1,344	609	495
所得稅影響	608	(624)	344	298	(4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	(556)	380	(101)	(83)	141
小計	(2,379)	2,253	(1,133)	(977)	1,417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收益	45	(23)	(30)	(14)	21
所得稅影響	(11)	6	7	3	(5)
小計	34	(17)	(23)	(11)	16
	(2,345)	2,236	(1,156)	(988)	1,43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560	298	278	92	180
所得稅影響	(140)	(75)	(69)	(23)	(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6	1	—
小計	420	223	215	70	135
稅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925)	2,459	(941)	(918)	1,5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收益總額	6,102	12,864	9,617	6,711	9,358

合併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5	12,890	16,272	21,284
定期存款	44,503	53,130	63,485	79,066
衍生金融資產	51	28	–	19
債權類證券	98,062	97,148	105,682	107,524
權益類證券	22,512	35,055	28,964	31,885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2,093	22,662	24,870	38,027
可收回稅項	–	382	73	–
分保資產	24,275	22,637	26,431	28,482
貸款及應收款	4,200	8,000	12,910	13,65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1,147	12,919	13,422	14,352
聯營公司投資	2,131	2,584	3,973	4,205
投資物業	4,443	4,538	4,591	4,672
房屋、廠房及設備	12,770	13,981	14,023	13,600
預付土地租金	3,410	3,497	3,531	3,510
遞延稅項資產	1,912	973	1,197	1,015
總資產	265,644	290,424	319,424	361,291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2	–
應付分保賬款	25,746	16,667	17,455	22,241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36	575	698	681
應交稅費	526	–	–	677
賣出回購證券款	12,943	23,024	18,015	21,68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3,389	23,769	25,749	28,665
保險合同負債	145,717	159,529	178,486	202,07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328	1,983	1,953	1,793
次級債	19,299	19,427	19,562	19,621
總負債	230,484	244,974	261,920	297,4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256	12,256	13,604	13,604
儲備	22,904	33,194	43,895	50,2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5,160	45,450	57,499	63,850
非控制性權益	–	–	5	5
總權益	35,160	45,450	57,504	63,855
總權益及負債	265,644	290,424	319,424	361,291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中第69至173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中第69至162頁。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而非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述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和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投資者關係—公司報告」項下刊載及已向股東寄發。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第2至33頁。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述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投資者關係—公司報告」項下刊載及已向股東寄發。

IV. 債項聲明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

債務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次級債餘額約為 144.16 億元人民幣，其本金總額為 140 億元人民幣。這些次級債無擔保、無抵押，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些機構投資者發行了總額為 30 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期限為 10 年，在前 5 年以 4.08% 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 6.08% 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並無在前五年的最後一日行使權利贖回次級債。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些機構投資者發行了總額為 60 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期限為 10 年，在前 5 年以 4.60% 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 6.60% 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前 5 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向一些機構投資者發行了總額為 50 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期限為 10 年，在前 5 年以 5.38% 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 7.38% 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前 5 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賣出回購證券款餘額約為 200.24 億元人民幣。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10 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期限為 10 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發行該等次級債。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的董事相信該等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

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但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但以下事項除外：

- (i)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一些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總額為8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這些次級債無抵押，期限為10年，在前5年以5.75%按年計算利息，在剩餘的期限裏以7.75%按年計算利息。本公司可以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提前贖回次級債。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簡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自以引述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已進行如下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按每持有10股股份 獲發0.9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1	63,850		
減：無形資產調整	附註2	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63,425	4.66	13,604 附註4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7,224		1,224
H股		2,227		380
內資股		4,997		844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70,649</u>	<u>4.76</u>	<u>14,828</u> 附註5及6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淨值摘自以引述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無形資產指425百萬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00%權益，且列示於預付款及其他資產科目中。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7.46港元之價格發行379,777,642股H股、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5.92元人民幣之價格發行844,594,760股內資股並減去預計交易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計算。為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0.79376元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匯率）換算。這並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成人民幣或人民幣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04,137,800 股計算。
5.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已發行股份 14,828,510,202 股的假設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4,372,402 股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04,137,800 股按每 10 股股份獲發 0.9 股供股股份計算。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一些機構投資者發行 80 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所得款項淨額。

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編製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該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及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次供股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自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已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我們過往所發出的任何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及子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式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及子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商業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吳焰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郭生臣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王和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王銀成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周樹瑞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俞小平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李濤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姓名	商業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健瑜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澳大利亞
丁寧寧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廖理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林漢川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i>監事會成員</i>		
王樂樞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盛和泰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陸正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曲永環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沈瑞國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i>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		
賈海茂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姓名	商業地址	國籍
雲珍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王德地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降彩石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林智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謝曉餘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張孝禮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谷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華山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沈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中國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焰，五十三歲，本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亦是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副書記、中共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黨組書記、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央金融工

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全國金融青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吳先生先後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和應用經濟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郭生臣，五十九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郭先生在中國金融保險行業擁有四十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王和，五十六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營業部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常務副主任。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五十四歲，博士，高級會計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副董事長及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樹瑞，六十歲，高級政工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原在河北省政府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察室副處長、人力資源部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副總裁、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大學文憑和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銀行學研究生班。周先生擁有三十二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俞小平，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俞女士歷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房貸處處長、房貸部副主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俞女士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並獲學士學位，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濤，四十八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二十九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瑜，七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陸先生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

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陸先生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丁寧寧，六十七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理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三十二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過四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廖理，四十八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廖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金融工程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漢川，六十五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

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孫治方經濟學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會成員

王樂樞，五十九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紀委書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業務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邯鄲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之豐富經驗。

盛和泰，四十三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市場開發部調研處處長、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股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家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七年的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一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兼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稅務學會理事、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麥特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曲永環，五十九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資深專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曲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香港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稽核部財險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財部會計處處長、審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資深專家兼資金運營部總經理，曾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曲女士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擁有三十一年國內外保險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瑞國，五十八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財會處副處長、處長、總會計師、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總稽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本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瀋陽監察稽核中心主任。沈先生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管理的經驗。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賈海茂，六十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車輛保險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曾兼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雲珍，五十六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雲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德地，五十六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鞍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降彩石，四十九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智勇，五十一歲，研究生學歷，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全國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獲選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林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謝曉餘，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副研究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

全監察司副司長、食品許可司副司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二十二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張孝禮，五十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兼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四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谷偉，四十五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總裁助理、總核賠師兼理賠事業部總經理。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處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理賠管理部總經理。谷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九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華山，五十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沈東，四十六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省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二年財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四、供股參與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香港和美國法律</i>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i>中國法律</i>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郵編：100020
聯席主承銷商法律顧問	<i>香港和美國法律</i>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座1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五、股本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3,604,137,800元人民幣，已全部獲股東足額繳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604,137,800股，面值為每股1.00元人民幣。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定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未發行新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內資股	9,384,386,220
H股	4,219,751,580
合計：	<u>13,604,137,800</u>

供股完成時的供股股份發行額：

內資股	844,594,760	附註1
H股	379,777,642	附註2
合計：	<u>1,224,372,402</u>	

附註：

1. 假定內資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2.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且H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iv) 所有現已發行之內資股與H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v) 根據H股供股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待位。
- (vi)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其他任何證券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份協議之訂約方，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六、權益披露

(i) 董事及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

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下列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附註1和2)	實益擁有人	9,384,386,220	好倉	100.0	69.0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份	持有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AIG (附註1、3、4和5)	所控制的公司的 權益	1,103,038,000	好倉	31.92	9.9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562,549,380	好倉	16.28	5.05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330,911,400	好倉	9.58	2.97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209,577,220	好倉	6.06	1.88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份	持有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7,058,802 (附註6)	好倉	5.85	1.82
	實益擁有人	2,656,196	淡倉	0.06	0.02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221,161,047	可供借出 的股份	5.24	1.6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240,228,930	好倉	5.69	1.77
		5,758,000	淡倉	0.14	0.04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19,663,799 (附註7)	好倉	5.21	1.6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第一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10股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了第二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10股可認購1.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內資股股東名冊所載，也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供股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3. 二零一三年供股完成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有所更新，但本公司並未據此接獲H股股東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上述列示的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及持股比例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
4.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G持有本公司1,346,809,396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31.92%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分別由其所控制的公司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持有686,872,792股H股、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持有404,042,819股H股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持有255,893,785股H股。

5.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 (現稱為「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為AIG所控制的公司。根據AIG所作出的最後權益披露通知，AIG持有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和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根據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所作出的最後權益披露通知，AIG間接持有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
6. 該等247,058,802股股份中，21,407,995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12,000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77,760股以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身份持有及221,161,047股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7. 該等219,663,799股股份中，62,871,911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56,791,888股以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身份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亦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或僱員：

姓名	本公司職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職務
吳焰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銀成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俞小平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
李濤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和泰	監事	副總裁

* 陸健瑜先生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一節中所指的專家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一節中所指的專家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供股完成後，預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仍為持有構成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內資股的唯一法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69號，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9,384,386,22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0%。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已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之承諾：(i) 其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暫定配發予其的內資股供股股份；及(ii) 其不得撤銷或撤回以上第(i)條所述的接納、認購和付款。假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悉數認購其有權接納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則供股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持有10,228,980,980股內資股。

七、外匯限制

以下為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符合相關要求的有效憑證後，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以外幣向其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條例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可在獲董事會通過分配利潤的決議案後，從外匯賬戶中進行支付或在外匯指定銀行兌換及支付；及

- (ii) 有關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出資)下的外匯兌換仍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八、訴訟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包括在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申請人或被告／被申請人。這些法律程序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補償(包括收回殘值和代位追償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某些未決的訴訟事項。但是，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董事相信這些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決的或威脅發生的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九、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十、專家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意見性質	報告／意見日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給出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節所引述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十二、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的資料如下：

(i) 承銷協議。

十三、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十四、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9.20(1)條、第11.06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中B部第30段關於本供股章程中須含有一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夠的聲明之規定。但是，本公司在中國從事的是提供保險產品的業務。就保險業務而言，營運資金並不是決定公司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因為營運資金周期(營運資金周期通常在分析製造行業或貿易行業等資本密集型企業時採用，因為這些企業需要現金流購買存貨或提供客戶信貸)與保險業務關係不大。因此本公司在遵守有關證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償付能力的下述其他披露要求的情況下，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20(1)條、第11.06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中B部第30段關於本供股章程中須含有一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夠的聲明之規定。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及法規，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充足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是指其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

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對資產風險、承保風險等風險對償付能力的不利影響，依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而應當具有的資本數額。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製規則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中國保監會還將保險公司按其償付能力充足率分為三類，並按照其具體類別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 (i)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 的保險公司；
- (ii) 充足 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到 150% 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iii) 充足 I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 的保險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 184%、175%、180%、181% 和 169%。

保險公司還須按照中國保監會的償付能力評估要求編製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特別是，保險公司在定期報告日之外的任何時點出現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應當自發現不符合關於最低償付充足率的要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償付能力。此外，保險公司發生對其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重大訴訟及子公司、合營企業和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以及重大資產遭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亦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

十五、一般資料

- (i) 有關H股供股的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印花稅等費用)預計約為27.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內資股供股的開支(包括印花稅)預計約為2.5百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十六、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有關供股事宜的公告。